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9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300吨泡沫箱（EPS）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华禄泡沫塑料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关于年产300吨泡沫箱（EPS）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四川川林板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833m²（生产车间323m²、仓库442m²、办公用房28m²）；购置EPS发泡机、EPS泡沫成型机、EPS板材机、料仓送料机和锅炉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照明、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00吨泡沫箱（EPS）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3年4月3日通过苍溪县发改

局备案：川投资备〔2304-510824-04-01-754240〕FGQB-0138号；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入园，并出具了入园证明。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及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6个环境管控单元，不涉及四川省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根据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川林板业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其中 NH_3-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收集纳入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在预发泡、熟化、成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生物质燃料灰渣经收集后外售至生物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应严格落实防渗技术，一般防渗区按相应技术要求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